

开拓进取深化银行业金融创新

#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就发布 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答记者问

发布时间:2017-12-06 文章来源:宣传部 文章类型:原创

为促进我国银行业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,维护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,银监会 于近日发布了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流 动性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)。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流动性办法(修订征 求意见稿)》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#### 一、修订的背景

答: 银监会高度重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工作。2014年,银监会发布了《商 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流动性办法(试行)》)。《流 动性办法(试行)》自2014年3月实施以来,对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,维护银 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5年9月,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修订进展,银 监会对《流动性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相应修订,将存贷比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 标。

近年来,随着国内、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,银行业务经营出现新特点。现行的 《流动性办法(试行)》只包括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两项监管指标。其中,流 动性覆盖率仅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(含)以上的银行,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 下的中小银行缺乏有效的监管指标。此外,作为巴塞尔III监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, 巴塞尔委员会于2014年推出了新版的净稳定资金比例(NSFR)国际标准。因此,有必 要结合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特点,借鉴国际监管改革成果,对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进行 修订。

## 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答: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一是新引入三个量化指标。其中,净稳定资金比 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(含)以上的商业银行,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适用于 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下的商业银行,流动性匹配率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。二是进一 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。对部分监测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合理优化,强调其在 风险管理和监管方面的运用。三是细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,如日间流动性风 险管理、融资管理等。

题的能力越强。净稳定资金比例风险敏感度较高,但计算较为复杂,且与流动性覆盖率共用部分概念。因此,采用与流动性覆盖率相同的适用范围,即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(含)以上的商业银行。

二是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,等于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短期现金净流出,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00%。该指标值越高,说明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越充足,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越强。该指标与流动性覆盖率相比而言更加简单、清晰,便于计算,较适合中小银行的业务特征和监管需求,因此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下的商业银行。

三是流动性匹配率,等于加权资金来源除以加权资金运用,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00%。该指标值越低,说明银行以短期资金支持长期资产的问题越大,期限匹配程度 越差。流动性匹配率计算较简单、敏感度较高、容易监测,可对潜在错配风险较大的 银行进行有效识别,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。

## 四、过渡期相关安排

答:修订后的《流动性办法》于2018年3月1日起生效。为避免对银行经营及金融市场产生较大影响,根据新监管指标的不同特点,合理设置过渡期。一是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设置较长过渡期。考虑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为新增指标,为避免短期内对不达标银行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,将优质流动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的达标期限设置为2018年底和2019年底。二是对净稳定资金比例不设置过渡期。考虑到该指标已具有较长的监测历史,银行较为熟悉,且人民银行已将其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,巴塞尔委员会也要求各成员国自2018年起实施,因而不对其设置过渡期。三是赋予资产规模新增到2000亿元的银行一定的缓冲期。考虑到银行资产规模总体持续增长、但个别时期有所波动的情况,对于资产规模初次突破2000亿元的银行,在突破次月可仍适用原监管指标,之后再适用新监管指标。对于资产规模下降至2000亿元以下后再次向上突破2000亿元的银行,直接按照资产规模适用相应的监管指标,不再赋予缓冲期。

附:

中国银监会关于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 意见的公告

http://www.cbrc.gov.cn/chinese/home/docView/E0A41B7E61324252B75F5F150DCFBC33.html

### 版权与免责声明 🗘

- 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
- 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中国银监会网站"。
- 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
- 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插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 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渡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